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藍嘉妍

訴訟代理人　李有誠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安泰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第27條約定：「……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住所在臺北市南港區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